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5-6

2025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5-6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7440.00 元

最高限价：867440.00 元

包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包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867440.00

采购需求：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还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jyzz.zhoukou.gov.cn>）。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 1 号

项目联系人：刘一凡

联系方式：17329275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 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94-773570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 3) 采购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无
•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无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 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15	磋商时间	*****年*****月*****日上午 见磋商公告
•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8	签订合同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2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2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22	勘察现场	因村卫生室较分散，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刘一凡 联系方式：17329275308），在项目报名截止的第一个工作日，到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勘察，经采购人证实供应商已到现场勘察后，开具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勘察证明函，供应商应将证明函原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 23	报价	一次报价
• 24	所属行业类别	工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2 “采购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声明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书面声明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书面声明，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见公告。

4. 合格的供应商

4.1.1 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函；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2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凡通过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为合格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被否决。

4.6 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勘察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经采购单位证实供应商确实已到现场勘察，供应商将证明原件放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由此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包括公司基础信息和股东信息）。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在响应时表明不会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

应商应承诺知晓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以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

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8.4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声明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供应商使用其他语言的，以中文翻译为准。

9.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0.2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

10.3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10.4 响应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

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报价包括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并在报价一览表总价处加盖公章。

12.2 经过磋商后进行的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12.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委托书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响应性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2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4.3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书面声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

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16.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在会员系统成功上传，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6.2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之后进行再次上传，再次上传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修改后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17.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7.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7.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7.4.3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8.2 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无效。

19.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9.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9.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

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9.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19.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9.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19.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19.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9.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19.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19.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19.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7.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9.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19.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9.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9.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9.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7.15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19.7.16 投标供应商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 19.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

形式如下：

19.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19.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19.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9.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19.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纳税凭证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履约期限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13				
14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20.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0.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0.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0.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1. 竞争性磋商

2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1.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1.3 磋商内容包括：

21.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1.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及其他信息。

21.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报价

1. 一次报价依据是供应商的投标函和开标记。

2. 如有多次报价，资格评审过通后的供应商须使用本单位 CA 锁在网上系统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请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系统等待报价），每次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评审小组不作限制，但每次的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后请供应商在计算前等待报价，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六、评定标准

22.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

磋商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从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次选取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22.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评标方法：

评分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报价得分（30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注：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做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 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技术部分 (4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 2、磋商文件参数序号前有*重点标注的，投标人每负偏离一处扣 3 分；其他常规参数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0 分)		1、业绩：提供近 3 年来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经买卖双方盖章后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成交通知书。 2、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本项

		目的供货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装及调试方案等得 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障供货质量，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十二导联心电图机具有 TUV 认证证书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内容得 4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勘察证明, 提供有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勘察证明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6、针对本项目采购设备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供应商为所投产品配备 2 名或以上专职技术人员为后续服务的，得 2 分，承诺全年无休息日，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有需要会上门服务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专职人员委托书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计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较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5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2.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2.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2.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 竞争性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4. 成交通知

24.1 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5.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协议。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26. 质疑程序及处理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6.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26.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采购内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有化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使用区域	设备器械	参考参数	数量	单位
诊断室	诊断床 1 张	一、基本规格 规格：L1900*W600*H680 二、材质性能 1. 体静态承载重量 $\geq 280\text{kg}$ 。 2. 床体：采用 40*60 优质钢管，管厚 1.2 焊接牢靠稳固， 3. 床面：采用环保舒适透气皮革，内置优质高密度三公分海绵，床面防水防油，耐磨耐用。 4. 整床采用全电脑设计造型，机器焊接，美观，牢固，耐用，床体各部位连接均采用最可靠力学原理，支学位置准确，焊接牢固，各部连动装置活动自如，无噪音，床四角配备 PVS 防撞包角，确保在推动过程中有缓冲、防撞保护功能；床体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涂装处理，光亮美观，耐腐蚀，不褪色，涂料环保无毒，具有抗菌、防霉作用。	28	张
	身高体重计	一、产品参数 RGZ-160 身高体重秤（基础款）： 1、重量计量：最大称量 160kg；2、称重最小分度值 0.5kg； 3、身高计量：量度范围 70-190cm；4、身高最小分度值 0.5cm（铝合金身高杆）；5、承重板面积：（长 $\times$ 宽）37.5*27cm； 6、产品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55*28*93cm；7、包装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91*34*29cm；8、毛重：10kg 净重：9kg 二、配置清单： 1、刻度表盘；2、表盘固定座；3、不锈钢圆管；4、身高测量计；5、秤体；6、安装螺丝 1 套；7、说明书；8、检验合格证；9、保修卡；10、装箱单	28	个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1、导联：标准 12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2、配 7 英寸彩色液晶屏，同步显示、记录 12 导心电波形；*3、具有手动、自动、存储、节律四种工作模式，有快速体检功能，适合各种工作要求；4、有便携式提手，有自动分析报告功能，中文菜单；5、全数字字母键盘操作，支持拼音和五笔中文输入，能快速输入患者信息；6. 具有强抗干扰能力，精确起搏脉冲识别；7、250 个病例存储，SD 卡可扩展更多存储；*8、具有回顾打印功能，可以即时回顾前 10 秒波形并打印；9、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充满电能连续记录 200 份心电图以上；10、高分辨热敏打印（支持 210mm*30 卷纸或 210*140mm 折叠纸）；*11、可设置心电图自动记录时间 5 秒-12.5 秒，方便调节波形图报告长度；12、具有冻结功能，可以冻结前后 12 秒心电波形并回放；13、自动检测并触发打印心律失常心电报告；14、可支持条码扫描快速录入患者信息（可选购）；15、滤波器：自适应漂移滤波器，交流滤波	28	台

		50Hz/60Hz, 肌电滤波器 25Hz / 45Hz; 16、可设置 5-60 分钟无操作指示自动关机 (在使用直流的情况下); 17、输入电路: 浮地输入方式, 具备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 18、输入阻抗: $\geq 2.5\text{M}\Omega$ (10Hz); 19、频率响应: 0.05-160Hz (-3db); 20、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21、噪声电平: $< 30\mu\text{Vp-p}$; 22、耐极化电压 $\geq \pm 620\text{mV}$; 23、共模抑制比: $\geq 120\text{dB}$ (加滤波器); 24、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25、患者漏电流: $< 10\mu\text{A}$; 26、灵敏阈: $\leq 20\mu\text{Vp-p}$; 27、道间干扰: $\leq 0.5\text{mm}$; *28、采样率: 32000Hz (同步采集); 29、定标电压: $1\text{mV} \pm 5\%$; 30、灵敏度选择: 自动, 2.5, 5, 10, 20, 40 (mm/mV); 31、走纸速度: 6.25mm/s、12.5mm/s、25mm/s、50 mm/s; 32、记录通道: 3+3、6+1、12; 33、通讯接口: 标配 USB/RS232 接口, USB 主机接口支持网络传输、外接 U 盘和 USB 打印机 (可选配); 34、允许重新修改患者信息; 35、安全类别: IEC I 类 CF 型 (符合 GB9706.1-2007); 36、电源: 宽电压可适应 100V~240V ($\pm 10\%$), 50/60Hz ($\pm 1\text{Hz}$); 37、产品必须通过: IEC60601-1 (GB9706.1-2007) 通用安全要求 IEC60601-2-25 (GB10793-2000) 心电图机安全专用要求 EN-60601-2-51 (YY1139-2000)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二、标准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含充电电池 1 块); 5、电源线: 1 根; 2、含抗除颤电击保护的一体化导联线: 1 根; 6、地线: 1 根; 3、肢体电极: 4 个; 7、心电图热敏记录纸 1 卷; 4、胸电极: 6 只; 8、保险管: 2 支。		
	出诊箱	一、主要技术指标及基本参数: 1、型号: 14 寸; 2、外型尺寸 mm: 350*185*215; 3、包装尺寸 mm: 600*465*370; 4、包装数 (个): 6; 5、毛重: 10Kg; 6、净重: 9Kg 二、配置清单: 1、14 寸出诊箱 $\times 6$; 2、说明书; 3、检验合格证; 4、装箱单	28	套
	紫外线消毒灯车	1、工作条件: 电源 $220\text{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环境温度 5-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2、紫外线辐射波长: 253.7nm 3、主要杀菌因子: 紫外线 4、单支紫外线灯功率: 30W 5、紫外线灯管平均寿命: $\geq 5000\text{h}$ 5、适用面积: $\leq 20\text{m}^2$ 6、消毒时间定时范围: 0-120 分钟, 其最大定时误差 $< 15\text{min}$ (带遥控器的有 30、60、90、120、150 五档可选) 7、消毒车使用的紫外线灯管符合 GB19258 的规定 8、单支紫外线杀菌灯辐射照度 (垂直正下方 1 米处测量): $\geq 100\mu\text{w}/\text{cm}^2$ 9、灭菌效果检测数据 项 目 指 标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玻片上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 6538) 作用 60min 的杀灭对数值 > 3.00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玻片上大肠杆菌 (8099) 作用 60min 的杀灭对数值 > 3.00	28	辆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玻片上铜绿假单胞菌（ATCC 15442）作用 60min 杀灭对数值>3.00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玻片上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胞（ATCC 9372）作用 90min 的杀灭对数值>3.00 对灯管正下方垂直 1m 处对木质油漆表面自然菌作用 60min 的杀灭对数值> 1.00 10、紫外线强度检测数据 紫外线灯管开启 60 分钟内其辐照强度为（垂直正下方 1m 处） 141 μ w/cm²-144 μ w/cm		
治疗室	急救箱	产品参数： 1、型号：14 寸；2、外型尺寸 mm：350*185*215；3、包装尺寸 mm：600*465*370；4、包装数（个）：6；5、毛重：10Kg；6、净重：9Kg 配置清单： 1、14 寸出诊箱×6；2、说明书；3、检验合格证；4、装箱单	28	套
	治疗台	台面 201，0.5 板 柜体冷轧钢板 04-05 板 1.5 米治疗台 1、整体规格：1500×800×600mm 台面底角采用 201 不锈钢厚度 0.5mm，柜体采用 0.4 和 0.5mm 冷轧钢；2、制作工艺：模具化流水线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喷淋前处理系统，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的焊接强度；3、塑粉：选用优质塑粉，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确保长时间使用，产品内部不返锈，表面不脱落。4、颜色：灰白色；5、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28	台
	药品柜	二斗西药柜 1、整体规格：1800×850×500*250mm（上对开门玻璃门 2 层，中间抽屉 2 下对开门铁门二层）；2、钢板：主要采用 0.35mm 优质冷轧钢板。3、制作工艺：模具化流水线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喷淋前处理系统，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的焊接强度；4、塑粉：选用优质塑粉，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确保长时间使用，产品内部不返锈，表面不脱落。5、颜色：灰白色；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28	个
	治疗推车	型号：SOAR-C015 材质：框架采用优质 430#加厚板材，车面及护栏采用围栏、扶手焊接成型。 说明：该车采用万向轮，稳定、可靠，操作简单、方便。 660*440*880mm 中号	28	辆

观察室	观察床	一、产品名称 ABS 条板单摇护理床 二、规格:床面: 2000*900mm 外形尺寸: 2150*980*500mm 三、材质性能: 1、床头床尾板: 选用优质 ABS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有暗藏锁定装置, 稳固可靠, 可快速拆卸兼做 CPR 功能, 弧线型欧式设计, 中间带蓝颜色装饰防火板, 内置金属构件, 不变形, 不褪色, 耐酸碱, 放折断, 易清洁, 抗氧化, 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2、整体功能调节范围: 背板调节高度: 75°5°, 床体静态承载重量≥280kg。 3、摇手: 采用优质 ABS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强度高, 结实耐磨, 无噪音, 隐藏式设计, 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体位。 4、床板: 床面板采用优质碳钢金属板, 科学设计, 受力更均匀, 不变形, 使用寿命更长, 承载力更高, 造型美观, 背部床板采用支撑卸力结构, 均匀分散压力, 可卸力 85%于床梁, 延长丝杆和病床使用寿命, 床板连接采用高强度优质金属连接, 坚实、耐磨、方便拆卸、消毒, 并采用床板和背膝连动功能, 避免床板升起时体位移动, 减轻患者胸部压力, 科学舒适。 5、床体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涂装处理, 光亮美观, 耐腐蚀, 不褪色, 涂料环保无毒, 具有抗菌、防霉作用, 属于绿色环保产品。 6、床边具备两个不锈钢输杆架插孔, 两个引流袋挂钩、输液杆不使用时可放置于引流挂钩内, 也可放置引流袋、尿袋等物品。 7、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 430mm 以上, 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8、材质: 床框采用国际冷轧方管 40*80*1.5mm; 横梁采用方管 50*25*2.5mm; 脚架四柱采用 50*50*1.5mm; 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 1.2mm 焊接而成; 下架管采用 30*60*2.0mm。 9、护栏: 六档铝合金不锈钢折叠式护栏, 总长度为 1480mm, 铝合金扶手, 六根支柱采用高强度不锈钢管, 坚实、耐磨, 不变形, 可收缩平放, 收缩时略高床垫, 可防止床垫移位, 有防夹手功能, 设有双按键保险快速定位开关, 方便安全。 四、标准配置: ABS 床头板一对、六档护栏一付 五、可选配置: 1、五寸万向轮; 2、杂物架一个; 3、床上餐板一块; 4、输液架一根。	112	张
	供养设施 (氧气瓶)	携带方式: 铝合金便携箱瓶体材质: 铝瓶或钢瓶标准配置: 氧气瓶、流量调节器、吸氢管、加湿器、扳手、氢桥、便携箱规格 } 贮气量 {L} 工作压力 {MPa} 气瓶尺寸 {mmn} 重量(kg) 15MPa 中 108x3103. 915MPa 120x3674. 745060015MPa 中 120x4806. 5	28	套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携带方式: 铝合金便携箱瓶体材质: 铝瓶或钢瓶标准配置: 氧气瓶、流量调节器、吸氢管、加湿器、扳手、氢桥、便携箱规格 } 贮气量 {L} 工作压力 {MPa} 气瓶尺寸 {mmn} 重量(kg) 15MPa 中 108x3103. 915MPa 120x3674. 745060015MPa 中 120x4806. 5	28	套

中医治疗室	针灸医疗器械	1、电源:内部电源 DC9V;电源适配器(输入 AC220V±22V 50Hz±1Hz; 输出 DC9V) 2、输入功率:10.0VA 3、输出脉冲波形: 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4、输出脉冲路数: 六路输出 5、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 负载阻抗下) 6、输出脉冲频率: 1-100Hz 可调, 允差为±15% 工作模式: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 断续波工作模式:工作 15s, 停 5s 疏密波工作模式:疏波频率与密波频率之比是 1:5, 疏波工作 5s, 密波工作 10s(断续波、疏密波时间允差为±15%) 7、输出电流的限制: ≤10mA(250Ω 负载阻抗下) 8、输出直流分量: 0 9、输出脉冲宽度: 0.2ms±30% (EMC 检测基本性能) 10、体积: 345mm× 225mm× 94mm 11、重量: 1.4kg 附 件 1、输出导线 6 根 2、皮肤电极 6 副(尺寸:50mm*50mm) 3、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尺寸:≤28mm) 4、合格证 1 张 5、产品保修卡 1 份 6、使用说明书一本 仪器中所附带的输出导线及皮肤电极等是与仪器相配套连用的, 如导线或电极有损坏, 需要更换时, 请更换由本公司供应的专用输出导线及皮肤电极, 以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	28	套
	艾灸医疗器械	产品名称: 红外线灯 规格型号: MH-LD300 适用范围 深层作用细胞组织, 改善血液循环。 主要技术指标 1. 波长范围: 0.78 μm~5.8 μm; 2. 定时器范围: 机械式 0min~60min, 电子式 0min~90min; 3. 电源: a. c. 220V/ 50Hz; 4. 产品安全类型: I 类器具。	28	套

	拔罐医疗器械	5号罐 口外径 7.0cm 口内经 5.0cm 3号罐口外径 5.8cm 口内经 4.0cm 1号罐口外径 4.8cm 口内经 2.8cm 4号罐口外径 6.5cm 口内经 4.5cm 2号罐 口外径 5.0cm 口内经 3.0cm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1.1 火罐其主要包含玻璃, 陶瓷或者木材加工组成。1.2 规格尺寸火罐按容积分为 5 种规格 包装规格为:60*47*11cm, 材质为纸箱, 内装 1 号 288 个、2 号 252 个、3 号 144 个、4 号 90 个、5 号 90 个。 2 性能指标 2.1 外观 应无色或淡黄色玻璃制品, 表面和内层不允许有薄皮气泡, 积水条纹, 密集小气泡等有明显的玻璃加工缺陷 2.2 规格尺寸 应符合以上规定要求 2.3 合缝线 罐口不得有肉眼可见的合缝线, 其它部位凸出不得大于 0.5mm。 2.4 内应力 火罐双折射光程数值不应超过 40mm/am。 3. 检验方法 3.1 外观外观及构造型式缺陷以目力观察为主, 必要时用通用量具测量, 应符合 2.1 条规定; 3.2 规格、尺寸长度用通用量具测量, 宽度用游标卡尺测量, 应符合 2.2 条规定; 3.3 合缝线用通用量具和感官检验, 应符合 2.3 条规定, 3.4 内应力 按照 GB/T12415-1990 药用玻璃容器内应力检验方法, 应符合 2.4 条规定。	28	套
	刮痧医疗器械	刮痧板 牛角材质	28	套
	按摩(理疗)床	一、基本规格 规格: L1900*W600*H680 二、材质性能 1. 体静态承载重量$\geq 280\text{kg}$。 2. 床体: 采用 40*60 优质钢管, 管厚 1.2 焊接牢靠稳固, 3. 床面: 采用环保舒适透气皮革, 内置优质高密度三公分海绵, 床面防水防油, 耐磨耐用。 4. 整床采用全电脑设计造型, 机器焊接, 美观, 牢固, 耐用, 床体各部位连接均采用最可靠力学原理, 支学位置准确, 焊接牢固, 各部连动装置活动自如, 无噪音, 床四角配备 PVS 防撞包角, 确保在推动过程中有缓冲、防撞保护功能; 床体表面经酸洗、磷化、静电涂装处理, 光亮美观, 耐腐蚀, 不褪色, 涂料环保无毒, 具有抗菌、防霉作用。	28	张
公共卫生室	电脑桌椅	办公桌 一、尺寸与结构 整体尺寸 : 常见型号为 1200mm$\times$600mm$\times$760mm 结构设计 : 采用钢木混合或全木结构, 活动桌需根据场地面积(如 7m²)现场核算尺寸。 二、材料与环保	28	套

		基材：使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或多层实木板，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环保标准）。 饰面材料：双面贴 0.6mm 以上环保板材胡桃纸皮，封边采用与饰面一致材质。 油漆要求：采用 E1 级环保漆，硬度高、耐磨性强，符合 GB18581-2020 等标准。 五、其他参数 颜色与工艺：支持多色选择，油漆需通过布条摩擦测试耐磨度。 定制服务：部分品牌提供尺寸、颜色等定制选项，但需提前确认工艺细节。 椅子规格 900*450*450 一、油漆类型与性能 表面涂层 采用水性漆（如美涂士）或环保聚氨酯漆，吸水膨胀系数$\leq 2.5\%$，漆膜硬度$\geq 2\text{H}$，耐磨、耐温性能优异。 部分产品使用哑光聚脂漆，纹理自然，光泽均匀，耐污性强。 环保标准 油漆需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mg/L}$，确保室内空气质量。 二、基材与结构要求 框架材质 采用优质实木，结构稳固，承重能力$\geq 300\text{kg}$，防腐防虫处理。 海绵与面料 座面使用高密度 PU 泡棉（密度 $35\text{--}45\text{kg/m}^3$），回弹力$\geq 47\%$，拉深强度$\geq 85\text{kPa}$。 面料为环保皮，透气性好，耐磨性强。 采用三底两面涂装，底漆为环保胶粘剂，面漆为耐久性强的聚氨酯漆，确保漆膜附着力和耐久性。 座面密度$\geq 35\text{kg/m}^3$，回弹力$\geq 90\%$，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部分产品支持 10-12 度倾仰调节，提升使用舒适度。		
药房	西药柜（中成药柜）	二斗西药柜 1、整体规格：1800×850×500*250mm（上对开门玻璃门 2 层，中间抽屉 2 下对开门铁门二层）；2、钢板:主要采用 0.35mm 优质冷轧钢板。3、制作工艺:模具化流水线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喷淋前处理系统，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的焊接强度；4、塑粉:选用优质塑粉，环保无毒害，无气味，确保长时间使用，产品内部不返锈，表面不脱落。5、颜色：灰白色；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	28	个

	药品阴凉柜	主要零部件 具体规格 总容积 L 306L；外型尺寸 mm 590*570*1985；温度范围℃：2～8℃/8～20℃；温控方式 数显电子控制器，调节增量 0.1 度，分辨率 0.1 度；制冷剂 R134a；发泡材料 聚氨酯；耗电量 1.9kwh/24h；输入功率 145W；箱内材质 优质彩板；箱体外壳钢板 优质喷涂冷轧钢板；玻璃门 双层中空玻璃，单开门；压缩机 酷比奇 40NA；照明 采用能耗低，亮度高的 LED 灯；冷凝器/材质 铜管铝翅片式冷凝器；蒸发器材质 铜管铝翅片式蒸发器；搁架 活动搁架，调节灵活其它 不锈钢把手，可移动脚轮。 防触电保护类别 I；电源 220V/50Hz 产品特点 1、电子温控、温湿度显示 2、温度 2-8℃/8-20℃，湿度 35%-75%RH 3、超低温，超高温，超湿度，探头故障声光报警， 4、一键转换冷藏、阴凉， 5、名牌压缩机，风冷制冷，温度均匀 6、铜管铝翅片蒸发器，多层搁物架，摆放更多药品 7、LED 照明灯，低耗、环保， 8、温湿度记录，U 盘读取数据 9、关机也能自动记录柜内温度 10、断电声光报警，断电 48 小时能正常显示温度（可选配）	28	个
	中药饮片柜	1. 外形尺寸：900mm（宽）×500mm（深）×1800mm（高）， 2. 主体材质 -大料（柜体框架）：采用冷轧钢板，厚度≥0.4mm，符合 GB/T 3280 标准，表面经酸洗处理； -小料（抽屉、背板）：厚度≥0.3mm 冷轧钢板，静电粉末喷涂（可选亚光白或仿古红） 3. 抽屉内分 3 格，可存放中药 108 味（按 36 斗标准设计）。 4. 喷涂工艺 - 柜体经脱脂、磷化、水洗、烘干、静电喷塑等 9 道工序处理 - 焊接点采用铜焊工艺，焊后打磨抛光，表面平整	28	个

2、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2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2.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5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3

供应商资格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

根据贵方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报价为： 元，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4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包:)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大写:
备注	

投标人电子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格式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6

技术参数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序号	品名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说明
1				
2				

(可根据需求自行更改)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售后服务承诺

被授权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中小企业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格式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并在投标文件里需对此单独做出书面保证。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